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

原告 吳素麗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被告 蔡芳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項暨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實體方面三(三)、四關於「112年9月3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2年9月4日」；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實體方面三關於「2.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(二)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法官 劉佳燕
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鄒秀珍